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7 号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旅游	股票代码	000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梦蕾	梦蕾	
电话	029-82065529	029-82065529	
传真	029-82065500	029-82065500	
电子信箱	menglei@000610.com	menglei@00061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8,860,138.17	671,029,574.77	671,029,574.77	4.15%	851,729,863.12	851,729,8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61,817.54	8,570,156.65	8,570,156.65	-343.42%	21,122,407.70	21,122,4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11,471.46	-25,612,552.80	-25,612,552.80	-8.19%	24,269,586.76	24,269,5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605.32	-12,776,103.33	-12,776,103.33	94.38%	73,157,480.26	73,157,48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436	0.0436	-343.12%	0.1074	0.1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436	0.0436	-343.12%	0.1074	0.1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86%	1.86%	-6.52%	4.73%	4.7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6,615,171.18	642,781,461.15	642,781,461.15	-10.29%	628,454,368.16	628,454,36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448,244.57	462,200,084.70	462,200,084.70	-5.79%	457,564,886.07	457,564,886.07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4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3%	63,419,9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 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85%	15,447,353			
西安江洋商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4,176,057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0.99%	1,939,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580,00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72%	1,414,5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6%	1,300,000			
庞筠	境内自然人	0.54%	1,062,698			
西安长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00,838			
潘炳国	境内自然人	0.38%	744,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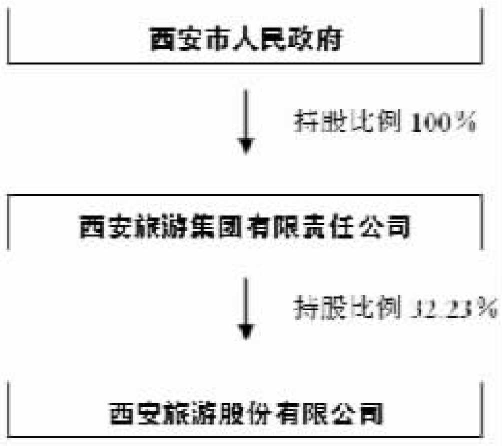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也不断加强,居民观念逐步转变,休闲、旅游、探亲等活动增加,外出旅游人次逐年上升。与此同时,商务环境趋于宽松,中小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使得跨地区及过夜商务出行日益频繁。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经济发展带来的商务活动的增加有效带动了酒店行业的消费需求,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

西安市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旅游城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独特的人文景观和秀美的自然风貌,使西安的旅游资源在全国名列前茅。根据西安市旅游局公布的最新年度数据,2013 年接待海内外游客首次突破 1 亿人次,达到 1.013 亿人次,同比增长 27%,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811 亿元,同比增长 24%。西安 2014 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 1.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8.5%。旅游总收入 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1%。随着陕西省和西安市政府做大做强旅游产业的力度不断加大,优质而丰富的旅游资源将为西安市旅游业带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也必将为西安市的酒店业、饮食业、娱乐业等行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抢抓国家实施新丝绸之路发展战略重大机遇,顺应经济新常态,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项目并购,增大股本、提升市值,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探索旅游景区+商业+地产等复合型业态,尝试进军控股联营商业、智慧型旅游养老基地、物业管理服务和劳务输出等新业务领域,发挥"西安旅游"品牌效应,进军旅游全要素,打造旅游全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影响

目前西安市旅游行业行业处在充分竞争的阶段。旅游局统计表明,西安市各档次酒店数量不断增加,酒店盈利能力的提升受到影响。除经济、政治因素外,地震、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西安市酒店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政府性的会议大幅缩减,影响旅游及酒店业务营收。

对策:认真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客源结构的变化,从营销宣传、内部管理、服务提升等多方面,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结构调整带来的经营模式的新变化,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服务品质,深挖公司产品的文化内涵,加大客源市场的拓展力度,强化成本费用的管控,促进主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提升。

2、竞争加剧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旅游服务业中,酒店行业连锁化、品牌化的发展迅猛,加之中档、文化主题酒店的崛起,市场竞争加剧,同时旅行社市场的激烈竞争及传统的经营模式,加之自驾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酒店、旅游业务的发展造成巨大的压力。

对策:针对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主业实际,公司酒店业将主打"西安旅游-关中客栈"品牌,"关中客栈"定位为具有显著关中特色文化的主题酒店,依托陕西省、西安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实现住店旅客"白天尽览汉唐遗迹,晚上尽享关中文化"的需求。精心打造公司自有的文化主题连锁品牌酒店,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兼并、重组成熟的酒店管理公司,扩大公司酒店主业的规模,使酒店业务的盈利能力走上持续快速发展轨道。旅行社业务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加大产品设计开发力度,强化对资源的掌控力度等措施,提升经营收益,同时以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旅行社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4)2015 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及采取的经营措施

经营计划及措施:

1、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和并购业务,寻求适合旅游业发展趋势的新项目和新业态,积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

2、加大人才培训和储备。深化目标量化管理,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储备、培养机制,为公司向新业态领域迈进做好人才储备。

3、发挥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激活企业资产优势,从传统型酒店向舒适型、体验型、蕴含地方文化的精品主题酒店转型,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努力寻找市场机会,积极扩展"关中客栈"酒店数量,总结推广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对所属酒店实施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提升酒店板块的经营业绩。

4、加大老旧酒店更新改造力度,恢复、提升品牌优势。公司将积极拓展资金融资渠道,对部分酒店重新改造装修,改变公司所属酒店老旧的面貌,提高入住率和平均房价,提高盈利能力。

5、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在客户中树立良好的口碑。

6、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专业化管理团队建设。以"关中客栈管理分公司"为基础,对酒店业务全面推行专业化管理,并实施以专业化管理促进人才培养的计划,坚持以"向项目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专业化管理团队要效益"的理念,进一步提升酒店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快专业化管理团队建设,以适应市场化竞争。

7、加快信息化建设,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线上交易需求。加大公司涵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的专业化网站"西安旅游石榴网"的建设步伐,实现自有的旅游产品网上交易平台。

8、完善旅行社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约束激励机制,重点开发休闲游、度假游等中高端团队客户,改变主要靠低价竞争的经营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9、合理扩张营业网点,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力争在省内游客市场基础较好的城市开设营业网点,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销售费用项目列报的酒店业各营业部门(包括酒店客房和酒店餐饮部门)的职工薪酬等与酒店客房、酒店餐饮直接相关的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7,384,36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84,36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0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51,780,537.24	
销售费用	-51,780,537.2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 92,817,900.00 元将所持有的西安秦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92,817,900.00 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故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清算注销了北海鼎盛长安酒店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故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6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并陆续颁布的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修订了第 37 号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所有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执行新准则后同期对比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7,384,36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84,36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0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51,780,537.24	
销售费用	-51,780,537.24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修订并陆续颁布了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修订了第 37 号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调整后对公司的利润反映也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3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0,861,817.5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5,623,096.64 元,减去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5,902,437.03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858,842.0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 3 款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自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最低限额为 883,074.68 元,实际已发放现金红利 9,837,395.05 元,另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故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进度要求在 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选择贷款银行,签署相关文件,组织办理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二〇一四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审定二〇一五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5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3 日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梦蕾、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6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7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34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政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年 3 月 16 日
任职日期	2015年 3 月 2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肖风先生,历任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世界经济专业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一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 3 月 2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报告。

公司对周一烽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5-0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11,047,447.62	10,343,718,663.95	-3.22
营业利润	1,903,147,814.18	1,919,689,885.63	-0.86
利润总额	1,921,417,252.79	1,931,010,313.0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788,811.44	1,321,567,636.67	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1	1.49	-2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5.72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0,351,931,500.64	38,722,990,363.49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66,043,644.72	8,896,234,443.35	76.10
股　本	1,567,040,000	889,200,000	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972	10.0048	-0.0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调整后的上年年末数。

2、报告期,公司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从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新城公司 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主业稳步发展,着力土地市场拓展,强化开发管控,提质增效。由于参股公司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提了开发项目预计税金等原因,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相关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上表中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股本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增加 38.208 亿元;2、公司的参股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导致净资产增加 25.181 亿元。

三、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0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约 10.27 亿元,主要原因是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预提了开发项目预计税金等。

公司持有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亏损将对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影响数为-2.05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9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提示
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始起停牌。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将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000550),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以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对 2015 年 1-3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交易所固定收益
品种实施新估值标准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统一实施新估值标准,即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